

# 海基會人員隨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組團赴大陸參訪 成果報告

報告單位：海基會

報告日期：114年8月26日

## 壹、前言

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文書查驗證事宜，為落實「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」（下稱協議）之執行及加強兩岸公證業務交流合作，自民國84年至104年間，本會與中國公證協會（下稱中公協）定期組團互訪（本會曾8次組團赴陸參訪，中公協亦曾7次組團回訪），除加強本會與中公協及各地公證協會之聯繫，並針對兩岸公證書查驗證實務問題，經由互訪溝通討論獲致解決。

105年起，兩岸兩會交流因陸方片面杯葛而中斷，本會與中公協互訪同步受阻。本（114）年中華民國公證學會（下稱公證學會）應中公協邀請，於7月26日至8月3日組團赴北京、山西等地參訪，本會指派法律處林美佑資高專以公證學會會員名義隨團。謹提出報告如下。

## 貳、行程紀要

- 一、時間：本年7月26日至8月3日
- 二、成員：公證學會謝永誌理事長率團，該會理監事、會員及眷屬共計27人
- 三、重要行程安排：
  - （一）7月28日：上午拜會中公協並進行座談。下午參訪北京市長安公證處，並與北京市公證協會座談。
  - （二）7月30日：上午參訪山西省晉中市中都公證處，並與山西省公證協會座談。下午參訪山西省太原市晉信公證處並進行座談。

## 參、座談會內容重點

本團與中公協、北京市公證協會及山西省公證協會等座談交流重點：

- 一、雙方就臺灣公證活動的最新概況與修法動態、大陸目前公證實務開展情況進行報告，並就臺灣不動產交易、抵押、大陸自書遺囑相關規定、陸方全國公證遺囑備案查詢平台（遺囑資料庫）之建置、公證文書保存、大陸合作制公證處與臺灣民間公證人事務所營運情況，及有關金融、租賃、司法輔助業務、遠距線上公證等兩岸公證業務相關法規實務交流討論。
- 二、協議簽署與執行，建立兩岸文書制度化查驗證機制，充分保障兩岸人民權益，奠定兩岸交流秩序根基，兩岸公證界應共同維護難得的成果。本會與中公協曾達成建立「緊急聯繫與協處機制」共識，對於兩岸民眾遭遇急難事件，雙方同意循此機制提供即時協助並妥適解決，執行成效良好。另有關移民署「原籍中國大陸人士繳付喪失原籍證明」專案，基於兩岸都是單一戶籍之法律制度，為維護民眾選擇在臺設戶籍之基本權利義務，就部分當事人無法順利辦理公證書個案，請陸方協助民眾辦理。
- 三、參訪北京市及山西省公證處，溝通兩岸文書驗證實務問題，包括：大陸公證書內容有誤應如何作出更正之公證書？大陸定式公證書親屬關係公證書上載親屬稱謂用語，陸方是否訂有相關規範或參考資料；有關離婚證一方當事人亡故無法辦理公證書問題。

#### 肆、綜合觀察

- 一、本會於 103 年組團赴陸參訪，104 年邀請中公協組團來臺回訪並參加「兩岸公證業務法學研討會」，本次再度以公證學會會員名義赴陸參訪，具特殊意義。未來倘能

促成雙方常態交流互訪，將可強化雙方聯繫機制，有助兩岸公證書查驗證業務順利推展。

二、與大陸各省市公證機關積極互動，有助於提升本會文書查驗證工作效率與服務品質，使協議執行更加順暢，有助保障兩岸人民權益。

三、中公協表達由公證學會邀請組團來台回訪意願，本會表示樂見雙方回復常態性交流，未來將配合政策持續加強協議執行成效。